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已聘僱專業法律顧問，未來併就促參爭議案件適時提供專業法律意見。</p> <p>(二)促參案件及其租金優惠除納入促參訓練課程，加強臺北市政府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識外，爾後如遭遇法令適用疑義，且遇相關單位見解不同，該府將責成促參法規窗口或 BOT 案主辦機關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以確保案件辦理適法性。</p> <p>(三)財政部除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通函各主辦機關重申，適用促參法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公有土地，如各機關主管法令就其所管土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另訂有租金優惠規定，並已依該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再依促參租金優惠辦法規定優惠租金，並將適時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p> <p>(四)臺北市政府另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擬具「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訓練計畫」函報財政部，以加強該府承辦人員之法令專業知識，避免執行業務產生缺失。</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臺北市政府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申請須知」，並自 106 年 3 月 24 日生效，其中適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部分，明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投資該市公共建設之案件，僅得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所定租金優惠計收方式，以及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所定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擇一適用，俾免再次發生市有土地租金重複優惠情事。</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05.03 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